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3-0436-COP-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 峰景花園管理機關，地址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2號中央商業中心6樓B座。

被執行人： 關家平**KUAN, CARLOS**，男，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燒灰爐街24號4樓I(4I)座，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關家平**KUAN, CARLOS**，本簡易執行裁判案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以被執行人名義登錄的4樓I居住用途之獨立單位，座落地點：18；20；22；24；26；28；30；燒灰爐街，物業標示編號20896，取得登錄編號243830G。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天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澳門元29,879.81元、相關協定遲延利息及法定附加額，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書記員

歐陽祺